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核准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鑑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就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完成相關審計工作。故此，所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准。倘本公司獲悉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將即時作出適當公佈及披露。

待新冠病毒爆發期間採取之出行限制措施放寬後，預期核數師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相關審計工作。本公司將與核數師保持聯絡，密切監控事態。此情形勢必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延遲刊發及寄發，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2,235,333	2,225,095
其他收入	6	44,232	42,399
		<u>2,279,565</u>	<u>2,267,494</u>
存貨變動	7.1	1,327	88,819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7.1	(1,903,094)	(1,989,787)
僱員福利開支		(130,666)	(143,300)
折舊及攤銷		(61,891)	(50,838)
租賃開支		(6,792)	(16,682)
匯兌差額淨額		(1,262)	(309)
其他開支		(82,645)	(78,009)
經營業務溢利		94,542	77,388
財務成本	7.2	(37,045)	(39,492)
未計所得稅溢利	7	57,497	37,896
所得稅開支	8	(30,618)	(15,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6,879</u>	<u>21,987</u>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7,885)	(30,32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7,885)</u>	<u>(30,3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994</u>	<u>(8,33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5.64</u>	<u>4.62</u>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924	263,886
租賃土地		–	82,493
無形資產		15,624	18,256
預付開支		12,853	14,381
使用權資產		248,941	–
商譽		6,298	6,440
遞延稅項資產		–	1,8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035	8,215
		<u>501,675</u>	<u>395,4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215	195,888
應收貿易賬款	11	132,318	128,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699	621,626
可收回稅項		2,426	4,095
已抵押存款		115,595	135,2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170	77,555
		<u>1,096,423</u>	<u>1,162,8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2,175	54,295
租賃負債		22,764	–
合約負債		71,120	67,9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75	38,079
應付票據	12	110,351	222,415
借貸		467,709	516,6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0
董事墊款		1,491	1,007
應付稅項		35,587	32,653
		<u>822,572</u>	<u>933,38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73,851</u>	<u>229,4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5,526</u>	<u>624,92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99	6,129
租賃負債	132,987	—
遞延稅項負債	<u>16,834</u>	<u>16,587</u>
	<u>154,320</u>	<u>22,716</u>
資產淨值	<u><u>621,206</u></u>	<u><u>602,21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573,576</u>	<u>554,582</u>
權益總額	<u><u>621,206</u></u>	<u><u>602,212</u></u>

附註：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毋須重列。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師公會」)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除下文載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已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查。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約為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59,087
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	(18)
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6,778)
	<u>152,291</u>
折現前之經營租賃負債	152,291
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45,462)
	<u>106,82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經營租賃負債	106,829
融資租賃責任	24,276
	<u>131,10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131,105</u></u>

	千港元
分類為：	
流動租賃負債	25,64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05,461
	<u>131,105</u>
	<u><u>131,105</u></u>

作為出租人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過渡調整，而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總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9,373)
租賃土地減少	(82,493)
預付開支減少	(1,523)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0,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70)
租賃負債增加	(131,105)
借貸減少	24,276
	<u><u>24,276</u></u>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重大性的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依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財務信息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具重大性」。重大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

修訂本亦：

- 考慮重大性時引入模糊資料這一概念並舉例說明導致重大資料屬模糊資料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提供予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獲取彼等所需大部分財務信息的債權人)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汽車	1,487,371	1,502,2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07,686	684,500
技術費收入	10,086	8,929
汽車租賃收入	30,190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235,333	2,195,709
租賃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	29,386
總收入	2,235,333	2,225,095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市場按整個時間點及特定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487,371	1,502,28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707,686	684,500
技術服務	10,086	8,929
汽車租賃收入	30,190	—
總計	2,235,333	2,195,709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205,143	2,195,709
整個時間點	30,190	—
	2,235,333	2,195,709
地域市場		
中國	2,205,143	2,195,709
香港	30,190	—
	2,235,333	2,195,709
客戶類別		
公司	325,210	231,559
個人	1,910,123	1,964,150
總計	2,235,333	2,195,709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經營分類，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營運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經營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九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類收入	<u>2,205,143</u>	<u>30,190</u>	<u>2,235,333</u>
報告分類溢利	<u>74,935</u>	<u>4,481</u>	<u>79,41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3,279)	(15,869)	(59,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83)	2,908	2,8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8)	—	(8,85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	—	(3,300)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 及金融工具外)添置	<u>69,878</u>	<u>24,748</u>	<u>94,626</u>

	二零一八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收入	2,195,709	29,386	2,225,095
報告分類溢利	53,363	5,576	58,93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4,387)	(14,783)	(49,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8	2,602	3,130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	-	(39)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添置	22,010	23,570	45,580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分類資產	1,298,048	56,872	1,354,920
報告分類負債	817,406	23,049	840,455

	二零一八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資產	1,278,619	48,582	1,327,201
報告分類負債	818,140	24,952	843,092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報告分類收入	<u>2,235,333</u>	<u>2,225,095</u>
報告分類溢利	79,416	58,9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12	7,9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折舊及攤銷	(2,743)	(1,668)
僱員福利開支	(6,235)	(6,197)
其他	(12,467)	(18,141)
未分配財務成本	<u>(3,786)</u>	<u>(2,9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7,497</u>	<u>37,896</u>
報告分類資產	1,354,920	1,327,201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8,678	10,521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234,500</u>	<u>220,595</u>
綜合總資產	<u>1,598,098</u>	<u>1,558,317</u>
報告分類負債	840,455	843,092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7,040	17,701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119,397</u>	<u>95,312</u>
綜合總負債	<u>976,892</u>	<u>956,105</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部份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份使用權資產、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份租賃負債、部分借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新加坡	—	—	19,541	5,895
中國	2,205,143	2,195,709	422,522	336,029
香港	30,190	29,386	51,577	43,532
	<u>2,235,333</u>	<u>2,225,095</u>	<u>493,640</u>	<u>385,456</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67	1,308
財務擔保收入	1,164	451
佣金收入	14,806	14,067
顧問服務收入	19,844	18,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25	3,130
政府補貼*	261	689
雜項收入	4,065	4,312
	<u>44,232</u>	<u>42,399</u>

* 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運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

7.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7.1 存貨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存貨變動		
汽車	12,854	(72,969)
汽車零配件	<u>(14,181)</u>	<u>(15,850)</u>
	<u>(1,327)</u>	<u>(88,819)</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507,058	1,579,792
汽車零配件	<u>396,036</u>	<u>409,995</u>
	<u>1,903,094</u>	<u>1,989,787</u>
	<u><u>1,901,767</u></u>	<u><u>1,900,968</u></u>

7.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9,878	38,604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負債款項之利息部分)	<u>7,167</u>	<u>888</u>
	<u><u>37,045</u></u>	<u><u>39,492</u></u>

7.3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70	1,083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 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6,778	—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14	—
租賃費用總額	6,7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33,617	45,241
使用權資產(包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時之預付租金)	26,000	—
折舊總額	59,617	45,241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74	2,3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8	—
租賃土地之攤銷	—	2,759
預付開支之攤銷	—	471
財務擔保開支	731	—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	39

*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開支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4,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因本集團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八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二零一八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二零一八年：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u>	<u>-</u>
	(20)	48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8,375	22,3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5,738)</u>
即期稅項－總額	28,355	16,626
遞延稅項	<u>2,263</u>	<u>(717)</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0,618</u>	<u>15,909</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6,8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八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5,569	82,192
91至180日	22,937	33,926
181至365日	7,182	9,339
1年以上	439	3,509
	<u>136,127</u>	<u>128,96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09)	(509)
	<u>132,318</u>	<u>128,457</u>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2,175	54,295
應付票據	<u>110,351</u>	<u>222,415</u>
	<u>182,526</u>	<u>276,710</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712	35,859
31至180日	73,221	215,100
181至365日	18,954	24,075
1至2年	8,012	619
2年以上	1,627	1,057
	<u>182,526</u>	<u>276,710</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25,095,000港元小幅增加至2,235,3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溢利為94,542,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77,388,000港元增加22.2%。經營業務溢利增加主要因(i)經營業務溢利總額小幅增加；及(ii)對經營開支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2,28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1,487,3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66.5%(二零一八年：67.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4,500,000港元增加3.4%至707,686,000港元。收入增加乃因(i)福州及廈門地區汽車服務訂單量增加；及(ii)廈門新修理車間分部開業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10,0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0%，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汽車製造商繼續於中國本地化生產及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增加。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30,1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幅增加2.7%。

財務回顧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127,000港元小幅增加2.9%至333,5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分別維持約14.9%及14.6%的平穩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399,000港元增加4.3%至44,232,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30,66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300,000港元減少8.8%，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花紅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83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891,000港元，主要因誠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攤銷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68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92,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按「租賃開支」確認之租賃開支現確認作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租期內攤銷及按「折舊及攤銷」類別確認。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約為1,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82,64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009,000港元增加5.9%。開支增加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45,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30,6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9,000港元增加14,709,000港元，主要因年內除所得稅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21,2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2,2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096,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2,834,000港元)，其中231,7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2,76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22,5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3,389,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154,3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716,000港元)及主要為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3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348,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157,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35,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約為1,3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16名(二零一八年：84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30,6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8%(二零一八年：6.4%)。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00,5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62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5,0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9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7,5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415,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30,261,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且賬面淨值約29,373,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相關借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75,288,000港元及2,6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79,750,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0(二零一八年：0.5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約102,6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599,000港元)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新冠病毒仍在中國肆虐，並蔓延至世界各國。

新冠病毒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影響，對來自中國的供應鏈影響尤甚，對汽車交付及購買程序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防疫措施的實施情況及疫情持續時間。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病毒之發展情況，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之影響，並相應採取行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評估仍在進行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前景

於最近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中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維護中國的公共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各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營運所在地福建省)暫停復工，以及延長年假、下達檢疫命令以限制若干城市的出入及限制每戶每日出行人數及次數等。因業務營運受新冠病毒所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

董事將持續評估新冠病毒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緊切監控本集團因疫情而遭受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堅信，新冠病毒爆發僅會對本集團造成短期影響，一旦疫情結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必將逐步恢復正常。

為應對該等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598,0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02,672</u>	<u>6.4</u>	<u>158,599</u>	<u>不適用</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102,672</u>	<u>6.4</u>	<u>154,151</u>	<u>不適用</u>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之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本公佈中的財務資料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之要求，且已做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工作範圍

獨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未核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之初步公佈有關之財務數據。獨立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業務，因此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